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604/t20160407_463967.htm)

附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通〔2016〕153号

质检总局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 开发开放的意见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号）精神，充分发挥质检职能作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在沿边重点地区探索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创新检验检疫监管模式，促进贸易便利化，助推“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质检总局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的意义

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沿边国家级口岸、边境城市、边境

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等沿边重点地区是我国深化同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的重要平台，是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对沿边地区的开发开放有着重要的辐射带动作用。沿边重点地区的开发开放对于促进兴边富民、维护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深化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合作实现共同繁荣具有重大意义。

二、支持沿边重点区域建设

1. 助推“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支持发挥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条件，完善黑龙江对俄铁路通道和区域铁路网，以及黑龙江、吉林、辽宁与俄远东地区陆海联运合作，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支持广西建设成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支持云南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支持西藏推进与尼泊尔等国家边境贸易和旅游文化合作。

2. 推进沿边口岸开放和建设。按照国家沿边开发开放战略规划和沿边地区经济发展需求，支持沿边地区口岸对外开放。支持在广西、云南等沿边省份探索“一口岸，多通道”管理模式。支持沿边重点地区根据需要设立进境粮食、水果、种苗、水生动物、肉类、冰鲜水产品等指定口岸。支持在沿边地区建设进境原木除害处理区和进境活动物指定隔离场，扩大资源性产品和民生产品进口。支持以共享共用为目标，制定国家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标准。加大对沿边重点地区检验检疫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政策倾斜力度，

支持边境口岸检验检疫设施的优化改造，全面提升沿边开放口岸的核心能力建设水平。

3. 服务沿边特殊开发开放区域发展。支持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按照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方式，把扩大开放与机制改革相结合、把培育功能与政策创新相结合，探索建立适合沿边地区发展的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沿边开发开放工作经验。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跨境旅游合作区、边境旅游特区、边民互市贸易区等特殊区域建设，服务区域的定位、规划、建设、发展的需求。

三、促进沿边重点地区经济贸易发展

4. 培育贸易新增长点。加大对沿边重点地区出口产业园区、重点生产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服支持力度。培育沿边重点地区出口食品农产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促进资源性、能源性大宗商品扩大进口。促进新型业态发展，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国外设备租赁经营、全球维修、边境地区境外加工等新型贸易业态和第三方、第四方物流等物流新业态发展。

5. 促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对周边国家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研究，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对“走出去”企业自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员工自用食品等物品和境外生产回运产品采取便利检验检疫措施。发挥检验检疫技术优势，支持和指导“走出去”企业以租地种植、养殖为主要方式的跨境农业合作，对返销国内农产品进口与周边国家积极探索监管互认。加大

沿边地区自贸协定原产地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原产地签证，促进延边地区中国商品中国装备自贸伙伴国家地区“走出去”。

6. 促进多种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建立跨境旅游合作区，对跨境旅游的人员、自驾车等，简化审批手续，优化通关流程。支持沿边重点地区举办博览会、交易会、边交会等国际会展活动，按照“风险可控、适当放宽”的原则，简化展品审批备案手续、确保便捷通关，对参加展会人员给予出入境礼遇或便利。

四、深化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

7. 进一步简政放权。在货物风险管理的基础上，简化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的审批项目和环节。支持沿边地区开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技术评审下放试点。推进在沿边地区研究建立进口 CCC 产品诚信企业管理模式，完善进口 CCC 产品“一次审批、多次放行”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8. 支持边境贸易转型升级。支持边境小额贸易向综合性多元化贸易转变。规范边境贸易检验检疫管理，制定《边境贸易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建立边境贸易货物风险分类监管模式。

9. 加快检验检疫业务流程再造。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模式，逐步完善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工作制度，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利用信用管理、分类管理等，对企业加强差别化管理力度，降低检验检疫查验比例，提高窗口直接放行比例。

10. 复制推广自贸区制度。在符合条件的区域推行边境贸易进

口货物预检验制度、分线监督管理制度、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沿边重点开发开放地区的平行进口汽车贸易发展；在沿边开发开放重点地区可参照自贸区实施进口货物预检验制度，对区域内拟进口的法检货物预先实施检验，分批核销放行；在沿边重点地区推广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一般工业制成品探索实施第三方检测结果采信制度。

五、提升沿边重点地区贸易便利化水平

11. 加快沿边地区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全面实施检验检疫“通报、通检、通放”和“出口直放”“进口直通”制度，推动沿边与内陆沿海地区检验检疫跨辖区协同执法，构建科学严密、高效便捷的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助推国家战略实施和开放型经济新发展。

12. 推行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建设。积极推进受理报检、检验检疫、出证放行等全流程电子化作业方式，逐步实现报检、监管过程、放行全程无纸化，简化流程，推行原产地签证无纸化申报。扩大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范围。深化与海关的通关单联网核查机制，探索与其他部门开展许可证件电子联网核查。

13. 积极推进“三互”机制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三互”的要求和部署，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沿边与内陆沿海地区通关协作，完善口岸工作机制，提高通关效率，确保国门安全。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国际贸易信息“一次性递交、

跨系统共享、多部门共用”。

六、加强质检国际交流与合作

14. 深化质检国际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在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和检验检疫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开展与周边国家技术交流，举办相关援外培训。支持沿边检验检疫机构积极与周边国家相关部门探索双边合作新模式。加强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15.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完善双边、多边磋商机制，加强与周边国家互通信息，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指导企业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减少国际贸易摩擦。

质检总局

2016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